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注到近期有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投资5亿元的湖北鼎龙光电半导体关键材料建设(一期)项目在潜江正式开工相关文章。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予以澄清和补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和补充说明如下：

(1)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多次调研及沟通，并在湖北省潜江市政府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鼎龙汇盛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在其园区内进行公司的光电半导体业务板块新项目、聚酯彩色碳粉等的相关产品及中间体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鉴于此，公司拟定在园区内购置土地（预计分两期，金额待定）。

(2)上述光电半导体业务板块新项目及聚酯彩色碳粉等的相关产品及中间体原材料项目的尽调可研等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具体的投资计划、金额尚需论证完毕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决策程序讨论及审批，且在公司流程通过后并完成环评等前置行政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建设。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合作协议签署审批等程序，也将持续推进事项进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

关信息。同时，公司拟在潜江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延伸和完善公司在光电及集成电路制程材料产业体系（抛光、柔性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应用领域配套材料等），解决公司客户（晶圆厂商、面板厂商）对相关材料的国产化替代需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及储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但考虑到一方面实施品种较多且各储备项目的技术节点各不相同并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的项目尚未确定，另一方面光电半导体材料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和市场门槛较高，即使公司在研发期做了各项准备，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及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知悉。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